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24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儀

被告 坤聖風車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吳文女

被告 潘坤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貳萬壹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貳萬壹仟陸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坤聖風車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吳文女、潘坤晃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原告借款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合 計	4,49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潘美靜